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配套距光模块采购

**询价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通知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规范

**第一部分 询价通知书**

1.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播运维部（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就“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配套距光模块采购”项目的服务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询价。

2.概述： 江苏有线CP流量专线业务计划迁移B站资源方互联网业务流量，需完成常熟机房至麒麟基地及栖霞机房共两路100G传输通道接入，其中常熟B站机房至江苏有线常熟分公司机房之间传输需采购40公里长距光模块。

3.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数量/单位 |
| 1 | 市干传输100GE支路板100GE光模块 | 2块 |
| 2 | B站机房交换机100GE 光模块 | 2块 |

4.供应商资格条件：

4.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2供应商须出具经第三方审计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文字性报告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在国内相关行业实施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4供应商须是本次询价货物（市干传输100GE支路板100GE光模块）的制造商或获得所投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代理商提供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5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4.6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江苏须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或承诺中选后30天内在江苏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4.7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询价。

4.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4.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询价文件的获取方式：

5.1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30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价文件获取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

5.3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了解有关信息并有意购买询价文件的，应将以下材料（报名登记表须单独列WORD）发送至邮箱**：**lijing@jscnnet.com**（发完邮件请电话确认）**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6.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14时30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1号楼4楼。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询价，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6.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3.2 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6.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价文件的。：

7.联系方式

询价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运粮河西路101号麒麟科技创新园

联 系 人：李晶

电 话：025-86731692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1.1报价表；

1.1.2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授权书或证明材料；

1.1.3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按照技术（服务）规范要求逐条应答，必须满足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

1.1.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1.2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超过递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包装中递交。

1. **报价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条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1. **报价**

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允许有选择性报价。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 **确定成交候选人**

6.1根据满足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合同的授予**

合同将授予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 **签订合同**

应按要求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配套距光模块采购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组织了询价，经评定，“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配套距光模块采购”项目最终由 （以下简称“乙方”）中选。甲、乙双方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依法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标的和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供应“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配套距光模块采购”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辅材。具体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 二、合同总价

⒈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⒉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⒊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础，调整增值税税额。

#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在“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配套距光模块采购”项目询价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原厂原装产品，提供原厂或原产地证明，且系崭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产品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现阶段主流产品，没有停产的计划。

# 四、产品的包装

1.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并适合于长途运输。由此不当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 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 五、产品交付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询价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1. 设备到货后，甲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
2. 甲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的任何产品。

# 六、运输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 七、供货周期

所有货物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不超过30天）运抵甲方工地现场。现场集成对接时间不得超过四周。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按设备总价的5‰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6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软件），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接受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八、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后，甲方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并进行设备上架安装、开机试运行及配置验证，确定设备与合同内容无误后视为到货合格。确认到货合格后可立即在现场组织一次性验收。
2. 如一次性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一个月内不予响应的，则视为系统验收通过。
4. 买、卖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买、卖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5. 在验收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验收通过之日止。买、卖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1年），自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项目一次性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15天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十、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应答，6小时内派出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得到乙方同意后，或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代表仍未到达现场，甲方可以自己进行故障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重大技术故障乙方需要明确处理的时间。
2.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5年），自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包修期，故障设备卖方应在6小时内予以更换，更换故障部件的免费包修期从更换日期起重新计算。超过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每年价格不得高于需要保修设备成交价的 %（不高于3%）。
3. 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排除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保证立即响应并至少通过电话做远程诊断，尝试排除故障或进行紧急处理。
5. 乙方保证提供完善的备件支持服务，用以保障甲方应急替换。若某部件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6小时内为甲方替换部件。

# 十一、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乙方对所供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乙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3. 甲方在本系统扩容时，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配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等报价应不高于本“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中选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 十二、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 1. 买、卖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任何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双方共有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所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十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2. 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3.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甲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乙方责任

* 1. 乙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买、卖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甲方的验收。
  3.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4. 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产品，甲方拒收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6. 迟延履行，甲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乙方仍不能履行，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7.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响应文件和询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8. 乙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9. 乙方须承诺，甲方在其本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 1.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件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若甲方已有系统是由乙方提供的，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系统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甲方后，此后甲方将相关软硬件设备及资料退还乙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8.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对系统、软件性能、功能的担保等）需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但此赔偿不能解除乙方相关责任、义务的继续履行，如修正、更换）。

# 十五、廉洁条款

* 1. 买、卖双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对履行工作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买、卖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对方打击报复。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任何对履行工作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不再邀请乙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十六、不可抗力

*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 十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乙方提交的询价函；

（2）甲方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询价报价表、询价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买、卖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的方式。

* 1.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合同条款优先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 1. 买、卖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 十九、附件列表

# 相关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附件：

1. 供货清单
2. 中选通知书
3. 应答文件
4. 询价文件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1：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型号  （定货号） | 功能的中文说明 | 制造商 / 品牌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总价（人民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货物总价（单位：人民币） | | | | |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总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授权书或证明材料**

**3. 技术（服务）规范应答书，按照技术（服务）规范要求逐条应答，必须满足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

**4.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规范**

**一、概述**

* + 1. **说明**

1．本技术及服务书为“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和供货要求，应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应符合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应答人提供的系统功能和性能应完全符合本技术及服务书中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技术及服务书中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本技术及服务书中选“★”内容为必须满足项，应答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此项的要求，不满足将作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文件。

3．应答人应根据本技术及服务书的要求，基于自己的产品和技术提供具体、完整的配置方案。应答人在应答文件中给出的软件配置，必须保证应答文件中各项性能和功能承诺指标的实现。应答人应对硬件产品提出建议，软、硬件产品在各种承诺业务功能同时启用时，不应影响系统性能和稳定性。

4．“★”应答人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询价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技术及服务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6．本技术及服务书只是针对询价人“CBNET项目B站机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的要求，询价人有权在签定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本技术及服务书，修改补充后的最终技术及服务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未经询价人书面许可，应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技术及服务书内容。

7．在本技术及服务书中，对各条目的要求有下列表达方式：“必须”、“应” ：表示现阶段项目建设的基本需要，该条目必须实现；“建议”：表示将来项目、软件和技术发展的目标，一般情况下希望该条目实现，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以忽略该条目；“可选” ：表示该条目属于可选。

应答规范：

1. 应答人应针对技术及服务书作出点对点应答，点对点应答必须带原文。
2. 在答复中只能出现 “满足”、 “不满足”此类词语。
3. 对于“部分同意”、“部分接受”、“部分满足”、“明白”、“理解”、“注意到”等词语均视为“不同意”或“不接受”。对不满足的条款应答人可作具体的说明，以便使询价人明白应答人不能满足的情况和原因。
4. 若应答人应答中使用“满足”、但提出了新的建议，这种情况，询价人按“满足”处理，可以不与应答人就其建议进行讨论，可以不采纳其建议。
5. 如果应答人应答中使用 “满足”，但在其后的解释描述中的内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答人的解释描述内容无效。

应答人应对以下提出的每一项功能、性能要求，如实地说明其产品的支持程度。如无特别说明，应答人声明支持的功能应为软件已实现的功能。询价人将适时进行验证测试，如发现应答人声明支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与测试结果不符，询价人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 + 1. **技术应答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的光模块技术要求参照以下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及规范：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1990-2019《光传送网（OTN）网络总体技术要求》。
2. 信息产业部 GB/T 20187-2006《光传送网体系设备的功能块特性》。
3. 信息产业部 YD/T 1383-2005《波分复用(WDM）网元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1462-2011《光传送网（OTN）接口》。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YD/T 2485-2013《N×100Gb/s光波分复用 (WDM) 系统技术要求》。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在施工及选用设备、材料时，依据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所采用标准的最新版本资料。供应商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达到或优于以上所列的相关标准。

1. **技术需求**

#### ★2.1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现网扩容项目，传输现网所使用传输设备均为华为公司的9800波分系统。本次项目传输侧100GE光模块必须为华为公司生产的光模块。此次交换机100GE光模块采购不限制生产厂商，但须保证新购光模块和已有设备（H3C 6850交换机）有较高兼容度，确保所有新增硬件不会因系统兼容性在网管侧产生系统故障告警，硬件各项指标参数均须达到买方要求。兼容性系统故障包括：网管频繁脱管，业务频繁中断，出现大量误码以及其他故障。

#### ★2.2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传输侧100GE光模块 | 数量 | 2个 |
| 品牌要求 | 华为 |
| 产品类型 | 波分系统业务单板客户侧光模块 |
| 性能要求 | 传输目标距离：大于或等于40KM  接口标准：100GBASE-ER4  工作波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295～1310nm  传输速率：100GE bit/s  支持业务类型：100GE、OTU4  光模块连接器类型：LC  最小平均发送功率：大于或等于3dBm  最大平均发送功率：小于或等于9dBm  接收灵敏度：大于或等于-20dBm  最小过载点：大于或等于-3dBm |
| 服务 | 厂家工程师不少于5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达到免费质保服务年限后，设备厂家需提供维保服务，维保价格不能超过设备采购价的3%。 |

|  |  |  |
| --- | --- | --- |
| 客户侧 交换机100GE光模块 | 数量 | 2个 |
| 品牌要求 | 不限品牌 |
| 产品类型 | 客户侧交换机100GE光模块 |
| 性能要求 | 传输目标距离：大于或等于40KM  传输速率：100GE bit/s  支持QSFP28封装类型和波分复用技术  最小平均发送功率：大于或等于0.5dBm  最大平均发送功率：小于或等于4.5dBm  接收灵敏度：大于或等于-20.5dBm  最小过载点：大于或等于-2dBm |
| 服务 | 厂家工程师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服务；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达到免费质保服务年限后，设备厂家需提供维保服务，维保价格不能超过设备采购价的3%。 |